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09 年 6 月 1 日			
· 填表人姓名：張俊宏 職稱：專員 電話：02-2376-7152 e-mail：tipo00651@tipo.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懿云 服務單位及職稱：輔仁大學行政副校長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103 年 4 月提出全案修正條文初稿，並於 106 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由於立法院第九屆委員任期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為健全著作權法制及社會發展需要，宜持續推動完成立法，爰就上述函送立法院審議的修正草案中擇定與社會大眾較為相關的重大議題另提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依據實務經驗，現行著作權法若干不合時宜之處，仍有進一步釐清與調整，包括著作權利規範不盡明確、著作流通常遇到阻礙、著作權人權利保護不夠完善，以及著作權侵權行為未獲有效遏止等等問題，提出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應科技發展需要，整併及修正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 二、檢討著作權歸屬規定之合理性。 三、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修正著作人格權規定。 四、將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作更為合理之修正。 五、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強制授權及著作財產權設質登記規定。 六、修正法定賠償規定。 七、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刑事責任規定。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針對我國實務運作所產生之問題，參酌國際立法例及國際公約，修正本法。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歷經多次諮詢會議討論，獲得共識，認為必須研修著作權法始足因應。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

		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次修正增訂著作財產權設質登記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之強制授權規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定，由於該條原係規定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惟其適用範圍限於文化創意產業，不符社會發展需要，為擴大適用範圍，使事權及法規統一，爰於本修正草案中明文規定，以資明確。因而文化部須配合刪除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完善著作權法制，提升著作權人保護，有效遏止侵權，並適度調和社會利益，以期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一般大眾、相關產業人員、權利人團體、政府機關等，本草案適用於一般對象，不因不同對象性別而有差別對待情事。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09 年 1 月 30 日公告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外徵求意見，並於 2 月 25 日舉辦公聽會，有關各界意見及回應說明已於 3 月 6 日上傳局網公告周知。另針對外界提供之書面意見，已彙整後綜合回應說明於 4 月 6 日公告局網並函知各團體。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與權利人團體溝通會議，109 年 5 月 13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 以上有關會議與會代表男女性別比例相當。	-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有關著作權業涉及政府各機關之業務，因而於 109 年 5 月 13 日邀集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文化部、教育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及直轄市政府等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出席人員共計 25 名，男性 13 名，女性 12 名，與會代表比例相當。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落實著作權法制所需之行政、司法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健全著作權法制，提升著作權人保障，鼓勵創作有利產業發展，並與他國法制接軌，以及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經檢視無違憲之虞。且經檢視憲法工作權及平等原則，本法規定並無差別對待及性別歧視。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虞。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虞。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	------	----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修正草案重點為提升著作權人保護及兼顧社會公共利益，修正內容並無直接涉及性別，其執法之結果，亦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 c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修正草案內容無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且內容亦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

		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9</u> 年 <u>6</u> 月 <u>15</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直接交付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109 年 6 月 8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張懿云 服務單位：輔仁大學行政副校長 專長：智慧財產權法 經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 本修正草案已對外公開徵求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及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力求與利用人與產業界及權利人團體充分溝通，性別比例相當；可以見到，主管機關已經重視正當程序中之性別參與合宜性議題。 2. 在與政府各機關之協商會議方面：於 109 年 5 月 13 日邀集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文化部、教育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及直轄市政府等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與會代表共計 25 名，男性 13 名，女性 12 名，比例相當。（參閱附件 3） 3. 建議未來召開公聽會或機關協商會議，亦當持續重視正當程序中之性別參與合宜性問題。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法案主要修正重點，包括： 1. 整併修正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以符合科技發展需求。 2. 檢討著作人歸屬規定之合理性。 3. 修正著作人格權規定，促進著作流通利用，。 4. 將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作更為合理之修正。 5. 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強制授權及著作財產權設質登記規定。 6. 修正法定賠償規定。 7. 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刑事責任規定。 經全面檢視本修正草案之規範內容，與性別關連度低，就規範本身而言，尚無建立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之需求。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經檢視本法案之規範內容，與性別關連度低，其執法之結果，亦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案主要修正重點，包括： 1. 整併修正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以符合科技發展需求。 2. 檢討著作人歸屬規定之合理性。 3. 修正著作人格權規定，促進著作流通利用，。 4. 將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作更為合理之修正。 5. 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強制授權及著作財產權設質登記規定。 6. 修正法定賠償規定。 7. 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刑事責任規定。 經全面檢視本修正草案之性別影響，修法之規範與內容本身並無直接涉及性別，執行方式與結果，亦不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1. 主管機關已先就修法內容有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執行方式有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以及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縱使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是否仍會產生不同結果等情形，自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2. 主管機關將修正草案及自行評估之性別影響內容，寄送性別平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視。 3. 主管機關再召開性別影響評估會議，以釐清並確認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關聯程度。 4. 有鑑於本次修法內容本身並無直接涉及性別議題，經由上述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應屬適當。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懿云</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2 月 25 日修正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及 簽到表如附件 1。	☐ 有 ☐ 無			
2. 5 月 5 日與權利人團 體溝通會議紀錄及 簽名冊如附件 2。	☐ 有 ☐ 無			
3. 5 月 13 日機關研商 會議紀錄及簽名冊 如附件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